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府 耕地租佃委 員會委員選 舉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臺北市 政府府法三字 第 8906431100 號令訂定發 布。	<p>一、查臺北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名，依當時之法律規定屬自治條例之位階，「臺北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係依臺北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按臺北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係為完成特定任務所成立，其性質較接近任務編組，與前揭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組織規程」不同，應無須以組織規程之位階定之。爰擬另訂「臺北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廢止「臺北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三、本市因都市發展，務農人口逐年銳減，租佃委員以選舉產生，在本市實有困難，且臺灣地區僅本市之租佃委員以選舉方式產生，經參照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爰將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改為遴聘方式，以解決實際困境。</p> <p>四、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爰擬予廢止本規程。</p>